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謝泊諺

電 話：02-23257399#55329

電子郵件：poyen.hsieh@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臺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08200542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並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國內相關商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外國商會在臺組織、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署長張子敬

臺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0088 號
民國 110年 5月 27日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08200542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5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 電話：(02)2325-7399分機55329。



(四) 傳真：(02)2325-3823。

(五) 電子郵件：poyen.hsieh@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修正。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經通盤檢討年度申報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等規定之實務運作，且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後，為因應實務需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等情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法律名稱及依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管制性化學品及本法所稱關注化學物質納入不適用本辦法之物質或物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減少各附表內容高度重疊之情形，整併並修正本辦法各附表。(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六條)
- 四、統一各登錄類別之核准登錄及資料保密有效期間為五年；另明確規範新化學物質納入既有化學物質前後資料保密有效期間總和上限為十五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五、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登錄之期限修正為四年；另新增限定場址中間產物得免申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其中登錄人及物質資訊項目，經審查通過即發給完成碼，登錄人後續依指定期限完成剩餘登錄資料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新增通知登錄人補正申報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八、修正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間及補正次數。(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九、登錄人無保存備查資料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

#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法律名稱及授權條次,以符實際。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登錄人,指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行政機關或其他依法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登錄人得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或申報事項;代理人應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登錄人依本辦法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並應檢具經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登錄人,指依本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行政機關或其他依法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登錄人得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或申報事項;代理人應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登錄人依本辦法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並應檢具經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	配合本法修正,調整第一項引述條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化學物質:指自然狀態或經製造過程得到之化學元素或化合物,包括維持產品穩定所需之任何添加劑或製成之化學物質中之成分,但不包括可以分離而不影響物質穩定性,或改變其組成結構之任何溶劑。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化學物質(Chemical Substance):指自然狀態或經製造過程得到之化學元素或化合物,包括維持產品穩定所需之任何添加劑或製成之化學物質中之成分,但不包括可以分離而不影響物質穩定性,或改變其組成結構之任何溶劑。	因本辦法條文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用詞英譯,可參閱英譯條文,毋須於中文用詞定義後加註,爰刪除各款英譯名稱並酌修文字。

二、天然物質:指未經加工或只經人力、重力、機械等作用,溶解於水、以水萃取、蒸氣蒸餾、浮力、加熱移除水分,或用任何方法從空氣中分離出且未產生任何化學變化之物質,或來自於生物體之分子,或未經化學加工之天然聚合物。 三、混合物:指含二種以上不會互相反應之物質、溶液或配方。 四、成品:指製造過程中,已形成特定形狀之物品或依特定設計之物品。 五、聚合物: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化學物質: (一)由一種或多種類型之單體單元按分子列聚合成大分子之化學物質。 (二)由三個以上之單體單元以共價鍵形式相連而成之分子,其在化學物質中之總重量百分比須大於百分之五十。 (三)分子量分布差異是由於其單體單元數目之差異而造成。	二、天然物質(Substances which Occurred in Nature):指未經加工或只經人力、重力、機械等作用,溶解於水、以水萃取、蒸氣蒸餾、浮力、加熱移除水分,或用任何方法從空氣中分離出且未產生任何化學變化之物質,或來自於生物體之分子,或未經化學加工之天然聚合物。 三、混合物(Mixture):指含兩種以上不會互相反應之物質、溶液或配方。 四、成品(Article):指製造過程中,已形成特定形狀之物品或依特定設計之物品。 五、聚合物(Polymer):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化學物質: (一)由一種或多種類型之單體單元按分子列聚合成大分子之化學物質。 (二)由三個以上之單體單元以共價鍵形式相連而成之分子,其在化學物質中之總重量百分比須大於百分之五十。 (三)分子量分布差異是由於其單體單元數目之差異而造成。
--	--

<p>發生化學反應而生成之化學物質。</p> <p>十一、雜質：指非預期而存在於化學物質中之成分，源自化學過程中次要反應或不純化學物質之加入，亦不增加化學物質之商業價值。單一雜質含量不得超過該化學物質之重量百分之十；多重雜質含量不得超過該化學物質之重量百分之二十。</p> <p>十二、科學研發用途：指在與控制條件下執行之科學性實驗、分析或研究等用途。</p> <p>十三、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指在工廠生產或製程開發領域之直接相關之研發過程。</p> <p>十四、致癆、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指物質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 CNS 15030 所列之致癆細胞致變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危害分類者。</p> <p>十五、海關監管化學物質：</p>	<p>八、中間產物(Intermediate)：指在一連串化學反應程序中，部分化學反應程序的產物做為後續反應原料之化學物質(On-site Isolated Intermediates)：指在單一場所製造並消耗的中間產物。</p> <p>十、副產物 (Incidental Reaction Products)：指在使用或儲存過程中，因環境變化發生化學反應而生之化學物質。</p> <p>十一、雜質(Impurity)：指非預期而存在於化學物質中之成分，源自化學物質原料、反應或過程中之次要反應或不純化學物質。在最終化學物質中出現之雜質，其為非刻意加入，亦不會增加該化學物質之商業價值。單一雜質含量不得超過該化學物質之重量百分之十；多重雜質含量不得超過該化學物質之重量百分之二十。</p> <p>十二、科學研發用途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指在科學或學術環境與控制條件下執行之科學性實驗、教育、分析或研究等用途。</p> <p>十三、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Product and Process Orientated Research)</p>	<p>九、限定場址中間產物(On-site Isolated Intermediates)：指在單一場所製造並消耗的中間產物。</p> <p>十、副產物 (Incidental Reaction Products)：指在使用或儲存過程中，因環境變化發生化學反應而生之化學物質。</p> <p>十一、雜質(Impurity)：指非預期而存在於化學物質中之成分，源自化學物質原料、反應或過程中之次要反應或不純化學物質。在最終化學物質中出現之雜質，其為非刻意加入，亦不會增加該化學物質之商業價值。單一雜質含量不得超過該化學物質之重量百分之十；多重雜質含量不得超過該化學物質之重量百分之二十。</p> <p>十二、科學研發用途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指在科學或學術環境與控制條件下執行之科學性實驗、教育、分析或研究等用途。</p> <p>十三、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Product and Process Orientated Research)</p>
--	--	--

<p>若聚合物名稱時可選擇基礎式或包括未滿百分之二之單體及反指聚物名稱以命以命者。</p> <p>七、低關注聚合物：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聚合物之數目平均分子量介於一千至一萬道爾頓 (Dalton) 之間者，其分子量小於五百道爾頓之寡聚物含量少於百分之十，分子重量小於一千道爾頓之寡聚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聚合物之數目平均分子量大於一萬道爾頓者，其分子量小於五百道爾頓之寡聚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二，且分子重量小於一千道爾頓之寡聚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五。</p> <p>(三) 聚醚聚合物。</p> <p>(四) 不可溶性聚合物。</p> <p>八、中間產物：指在一連串化學反應程序中，部分化學反應程序之產物做為後續反應原料之化學物質。</p> <p>九、限定場址中間產物：指在單一場所製造並消耗之中間產物。</p> <p>十、副產物：指在使用或儲存過程中，因環境變化</p>	<p>六、百分之二規則之聚合物 (Polymers that the 2% Rule is Applicable)：指聚合物之單體或反指聚物之重量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二，則該單體或反指聚物之化學基礎式命名時可選擇包括或不包括未滿百分之二之單體及反指聚物名稱以命以命者。</p> <p>七、低關注聚合物 (Polymer of Low Concern)：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聚合物之數目平均分子量介於一千至一萬道爾頓 (Dalton) 之間者，其分子量小於五百道爾頓之寡聚物含量少於百分之十，分子重量小於一千道爾頓之寡聚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聚合物之數目平均分子量大於一萬道爾頓者，其分子量小於五百道爾頓之寡聚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二，且分子重量小於一千道爾頓之寡聚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五。</p> <p>(三) 聚醚聚合物。</p> <p>(四) 不可溶性聚合物 (Insoluble Polymers)。</p>	<p>六、百分之二規則之聚合物 (Polymers that the 2% Rule is Applicable)：指聚合物之單體或反指聚物之重量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二，則該單體或反指聚物之化學基礎式命名時可選擇包括或不包括未滿百分之二之單體及反指聚物名稱以命以命者。</p> <p>七、低關注聚合物 (Polymer of Low Concern)：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聚合物之數目平均分子量介於一千至一萬道爾頓 (Dalton) 之間者，其分子量小於五百道爾頓之寡聚物含量少於百分之十，分子重量小於一千道爾頓之寡聚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聚合物之數目平均分子量大於一萬道爾頓者，其分子量小於五百道爾頓之寡聚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二，且分子重量小於一千道爾頓之寡聚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五。</p> <p>(三) 聚醚聚合物。</p> <p>(四) 不可溶性聚合物 (Insoluble Polymers)。</p>
--	--	--

<p>指儲存於海關監管之碼頭專區、貨棧、貨櫃集裝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由貿易港區等，待出口之化學物質。</p>	<p>and Development, PPORD): 指在試驗工廠產製試驗用於發展生產程序或測試物質應領域的過程，與產品開發或製程物發直接相關的研發過程。突致性、致癌、生殖細胞致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 (Substance of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 CMR): 指物質危害分類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系列之致癌物質第一級; 生殖細胞致變性物質第一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危害分類者。</p> <p>十四、</p> <p>十五、海關監管化學物質 (Substances under Customs Supervision): 指儲存於海關監管之碼頭專區、貨棧、貨櫃集裝站、物流中心或自由貿易港區等，待出口之化學物質。</p>	<p>廢棄化學物質。 七、無商業用途之副產物或雜質。 八、混合物。但不包含混合物中組成之個別化學物質成分。 九、成品。 十、已列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適用百分之二規則之聚合物。 下列物質或物品，依各該法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一、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 二、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三、肥料管理法所稱肥料。 四、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 五、藥事法所稱藥物。 六、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 七、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所稱化粧品。 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九、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 十、菸酒管理法所稱菸及酒。 十一、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 十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所稱事業用爆炸物。 十三、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 十四、環境用藥管理條例所稱環境用藥。 十五、本法所稱毒性化學物質。</p>	<p>廢棄化學物質。 七、無商業用途之副產物或雜質。 八、混合物。但不包含混合物中組成之個別化學物質成分。 九、成品。 十、已列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適用百分之二規則之聚合物。 下列物質或物品，依各該法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一、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 二、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三、肥料管理法所稱肥料。 四、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 五、藥事法所稱藥物。 六、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 七、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所稱化粧品。 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九、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 十、菸酒管理法所稱菸及酒。 十一、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 十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所稱事業用爆炸物。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管制性化學品。 十四、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 十五、環境用藥管理條例所稱環境用藥。</p>
--	--	---	--

<p>第四條 下列物質或物品不適用本辦法： 一、天然物質。 二、伴隨試車用機械或設備之化學物質。 三、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不可分離之中間產物。 四、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需求之化學物質。 五、海關監管化學物質。 六、在製程中排放或產生之</p>	<p>第四條 下列物質或物品不適用本辦法： 一、天然物質。 二、伴隨試車用機械或設備之化學物質。 三、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不可分離之中間產物。 四、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需求之化學物質。 五、海關監管化學物質。 六、在製程中排放或產生之</p>	<p>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勞動部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非經該部許可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場所處置、使用。為避免登錄制度與各會間主管法令重複，增訂第三十三款規定：本法修正後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爰修正第二十六款規定。另其他款次配合修正。</p>	<p>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勞動部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非經該部許可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場所處置、使用。為避免登錄制度與各會間主管法令重複，增訂第三十三款規定：本法修正後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爰修正第二十六款規定。另其他款次配合修正。</p>
---	---	---	---





<p>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報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供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p>	<p>第十條 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新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p> <p>前項申請共同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應合計共同登錄人之申請總量，並依本法規定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製造或輸入總量，命登錄人依指定登錄類別重新申請登錄或採行共同登錄。</p> <p>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資料，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依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內容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p>	<p>第十一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錄碼。</p> <p>第十二條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如下：          一、依標準登錄所定項目完成登錄：五年。          二、依簡易登錄或少量登錄所定項目完成登錄：二年。          三、低關注聚合物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完成登錄：五年。</p> <p>依第十條申請新化學物質共同登錄，其核准登錄之有效期間，同前項規定。但各登錄人經協議先後申請共同登錄，後申請者之核</p>
<p>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報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供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p>	<p>第十條 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新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p> <p>前項申請共同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應合計共同登錄人之申請總量，並依本法規定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製造或輸入總量，命登錄人依指定登錄類別重新申請登錄或採行共同登錄。</p> <p>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資料，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依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內容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p>	<p>第十一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錄碼。</p> <p>第十二條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如下：          一、依標準登錄所定項目完成登錄：五年。          二、依簡易登錄或少量登錄所定項目完成登錄：二年。          三、低關注聚合物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完成登錄：五年。</p> <p>依第十條申請新化學物質共同登錄，其核准登錄之有效期間，同前項規定。但各登錄人經協議先後申請共同登錄，後申請者之核</p>
<p>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報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供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p>	<p>第十條 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新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p> <p>前項申請共同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應合計共同登錄人之申請總量，並依本法規定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製造或輸入總量，命登錄人依指定登錄類別重新申請登錄或採行共同登錄。</p> <p>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資料，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依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內容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p>	<p>第十一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錄碼。</p> <p>第十二條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如下：          一、依標準登錄所定項目完成登錄：五年。          二、依簡易登錄或少量登錄所定項目完成登錄：二年。          三、低關注聚合物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完成登錄：五年。</p> <p>依第十條申請新化學物質共同登錄，其核准登錄之有效期間，同前項規定。但各登錄人經協議先後申請共同登錄，後申請者之核</p>

<p>准登錄有效期間與先申請並取得核准登錄者之有效期間一致。</p>	<p>第十三條 登錄人申請核准登錄之展延，應自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交預估次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數量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予展延後，依前條有效期間核予展延。</p> <p>依前項規定定期申請展延者，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尚未屆滿前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登錄人得依原核准登錄內容製造或輸入至完成審查。</p> <p>未依第一項規定定期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於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暫停製造或輸入；未於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核准登錄之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其核准登錄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登錄人申請展延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第十四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一、標準登錄完成登錄滿五年。          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滿五年。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          新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類別之一者，登錄人得申請將既有化學物質清冊；</p>
<p>准登錄有效期間與先申請並取得核准登錄者之有效期間一致。</p>	<p>第十三條 登錄人申請核准登錄之展延，應自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交預估次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數量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予展延後，依前條有效期間核予展延。</p> <p>依前項規定定期申請展延者，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尚未屆滿前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登錄人得依原核准登錄內容製造或輸入至完成審查。</p> <p>未依第一項規定定期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於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暫停製造或輸入；未於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核准登錄之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其核准登錄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登錄人申請展延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第十四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一、標準登錄完成登錄滿五年。          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滿五年。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錄人得申請將既有化學物質清冊；</p>
<p>准登錄有效期間與先申請並取得核准登錄者之有效期間一致。</p>	<p>第十三條 登錄人申請核准登錄之展延，應自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交預估次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數量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予展延後，依前條有效期間核予展延。</p> <p>依前項規定定期申請展延者，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尚未屆滿前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登錄人得依原核准登錄內容製造或輸入至完成審查。</p> <p>未依第一項規定定期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於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暫停製造或輸入；未於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核准登錄之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其核准登錄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登錄人申請展延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第十四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一、標準登錄完成登錄滿五年。          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滿五年。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錄人得申請將既有化學物質清冊；</p>

<p>一、標準登錄且已提交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者。</p> <p>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p> <p>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依前二項規定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者，適用核准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相關規定。</p>	<p>物質清冊：</p> <p>一、完成標準登錄且提交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p> <p>二、完成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p> <p>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依前二項規定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者，適用核准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相關規定。</p>	<p>第三章 既有化學物質登錄</p> <p>第十五條 登錄人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一百公斤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附表五第一階段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屆期未取得核准登錄，不得製造或輸入。</p> <p>前項申請經核准登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第一階段登錄碼。</p> <p>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未達一百公斤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經核准登錄後，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三章 既有化學物質登錄</p> <p>第十五條 登錄人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一百公斤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附表五第一階段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屆期未取得核准登錄，不得製造或輸入。</p> <p>前項申請經核准登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第一階段登錄碼。</p> <p>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未達一百公斤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經核准登錄後，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三章 既有化學物質登錄</p> <p>第十五條 登錄人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一百公斤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附表五第一階段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屆期未取得核准登錄，不得製造或輸入。</p> <p>前項申請經核准登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第一階段登錄碼。</p> <p>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未達一百公斤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經核准登錄後，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三章 既有化學物質登錄</p> <p>第十五條 登錄人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一百公斤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附表五第一階段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屆期未取得核准登錄，不得製造或輸入。</p> <p>前項申請經核准登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第一階段登錄碼。</p> <p>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未達一百公斤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經核准登錄後，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第一階段登錄情形，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p> <p>前項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如附表九。</p> <p>登錄人製造或輸入附表九所列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附表三及附表四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第一階段登錄情形，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p> <p>前項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如附表九。</p> <p>登錄人製造或輸入附表九所列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附表三及附表四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p>	<p>一、第三項規定之緩衝期限已過，核無規範之必要，不予刪除。</p> <p>二、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參照之附表次序並酌修文字。</p> <p>三、為利檢閱不同年製成或輸入量對應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數量級距，第二項新增附表八以利檢視。</p> <p>四、考量既有化學物質之使用侷限性，暴露風險較易控制，本辦法亦予屬限定場址中間產物之</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第一階段登錄情形，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p> <p>前項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如附表九。</p> <p>登錄人製造或輸入附表九所列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附表三及附表四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第一階段登錄情形，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p> <p>前項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如附表九。</p> <p>登錄人製造或輸入附表九所列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附表三及附表四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p>	<p>一、第三項規定之緩衝期限已過，核無規範之必要，不予刪除。</p> <p>二、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參照之附表次序並酌修文字。</p> <p>三、為利檢閱不同年製成或輸入量對應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數量級距，第二項新增附表八以利檢視。</p> <p>四、考量既有化學物質之使用侷限性，暴露風險較易控制，本辦法亦予屬限定場址中間產物之</p>

<p>學物質資料。</p> <p>製造或輸入非屬附表六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者，登錄人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p> <p>製造或輸入非屬附表九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者，登錄人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p>	<p>學物質資料。</p> <p>製造或輸入非屬附表六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者，登錄人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p> <p>製造或輸入非屬附表九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者，登錄人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p>	<p>新化學物質較大登錄彈性，其年製造或輸入數量達十公噸以上者，須申請標準登錄，且既有化學物質使用及研究歷史較新化學物質者，其物質特性資訊較新化學物質豐富，故新增第四項既有化學物質之限定場址中間產物標準登錄之規定，並配合修正項次。</p> <p>配合前條第四項修正項次，修正第一項引述之項次。</p>
<p>第十七條 不同登錄人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五項，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既有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p> <p>前項申請共同登錄者，應依前條第三項所定內容登錄化學物質資料。</p> <p>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p>	<p>第十七條 不同登錄人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五項，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既有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p> <p>前項申請共同登錄者，應依前條第三項所定內容登錄化學物質資料。</p> <p>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p>	<p>配合前條第四項修正項次，修正第一項引述之項次。</p>
<p>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完成登錄附表三所定資料項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碼。</p> <p>登錄人取得前條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碼完成碼後，應主動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登錄附表四資料項目。</p>	<p>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完成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碼。</p> <p>登錄人取得前條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碼完成碼後，應主動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登錄附表四資料項目。</p>	<p>一、目前登錄人申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時，如完成第一大項至第七大項資訊並經審查通過，實務上即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完成碼，登錄人可於其後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完成第八大項及第九大項資訊。爰此，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際。</p> <p>二、配合附表整理，修正各項文字。</p>
<p>第四章 資訊公開與工商機密保護</p> <p>第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四章 資訊公開與工商機密保護</p> <p>第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p>	<p>配合前條第四項修正項次，修正第一項引述之項次。</p>

<p>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其應予公開之內容如下： 一、登錄人資訊。 二、化學物質名稱。 三、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情形。 四、化學物質危害分類及標示資訊。 五、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 六、化學物質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七、化學物質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 八、化學物質危害評估資訊。 九、化學物質暴露評估資訊。 十、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實際網路方式公開前項內容。</p>	<p>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其應予公開之內容如下： 一、登錄人資訊。 二、化學物質名稱。 三、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情形。 四、化學物質危害分類及標示資訊。 五、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 六、化學物質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七、化學物質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 八、化學物質危害評估資訊。 九、化學物質暴露評估資訊。 十、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實際網路方式公開前項內容。</p>
<p>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其應予公開之內容如下： 一、登錄人資訊。 二、化學物質名稱。 三、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情形。 四、化學物質危害分類及標示資訊。 五、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 六、化學物質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七、化學物質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 八、化學物質危害評估資訊。 九、化學物質暴露評估資訊。 十、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實際網路方式公開前項內容。</p>	<p>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其應予公開之內容如下： 一、登錄人資訊。 二、化學物質名稱。 三、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情形。 四、化學物質危害分類及標示資訊。 五、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 六、化學物質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七、化學物質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 八、化學物質危害評估資訊。 九、化學物質暴露評估資訊。 十、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實際網路方式公開前項內容。</p>

<p>一、新化學物質申請登錄。 二、既有化學物質申請第一階段登錄。 三、既有化學物質申請標準登錄。 四、依第十四條規定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 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保密密者，登錄人得於新化學物質申請核准登錄展延時，或既有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取得後，敘明理由並檢具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p>	<p>一、新化學物質申請登錄。 二、既有化學物質申請第一階段登錄。 三、既有化學物質申請標準登錄。 四、依第十四條規定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 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保密密者，登錄人得於新化學物質申請核准登錄展延時，或既有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取得後，敘明理由並檢具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保密化學物質資料之期間如下： 一、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及低關聚合物少量登錄：五年。 二、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二年。 三、既有化學物質：五年。 除前項第三款既有化學物質外，依前條第五項於登錄後始申請保密密者，保密期間同核准登錄有效期間。 登錄人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延長保密，經核准延長第一項保密期間。累計保密期間新化學物質最長為十五年；既有化學物質最長為十年；新化學物質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前與納入後合計最長為十五年。</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保密化學物質資料之期間如下： 一、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及低關聚合物少量登錄：五年。 二、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二年。 三、既有化學物質：五年。 除前項第三款既有化學物質外，依前條第五項於登錄後始申請保密密者，保密期間同核准登錄有效期間。 登錄人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延長保密，經核准延長第一項保密期間。累計保密期間新化學物質最長為十五年；既有化學物質最長為十年；新化學物質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前與納入後合計最長為十五年。</p>
<p>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予以公開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登錄人。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料。</p>	<p>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予以公開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登錄人。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料。</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p> <p>登錄人販賣、轉讓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時，應提供安全使用資訊及其他足資識別經核准登錄之標誌。</p>	<p>第二十四條 經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登錄人應於核准登錄後每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依附表八申報前一年製造及輸入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之數量資訊。</p> <p>登錄人申報之資料，經主管機關審定其申報資料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處分，並再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者，按次處分。</p> <p>前二項申報及補正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配合附表整併，修正第一項參照之附表次序。</p> <p>二、現行第一項規定之緩衝期限已過，核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另為明確規範登錄人申報製造及輸入數量之起始年，爰酌修文字。</p> <p>三、為有效輔導登錄人完成申報作業，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新增第二項通知補正及後續處分之規定，並配合調整現行第二項項次及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之各項申請，其審查期間如下：</p> <p>一、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既有化學物質一階段登錄、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或展延：自收件日起七個工作日。</p> <p>二、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或既有化學物質清</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p> <p>登錄人出售、轉讓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時，應提供安全使用資訊及其他足資識別經核准登錄之標誌。</p>	<p>第二十四條 經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登錄人應於核准登錄後每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依附表八申報前一年製造及輸入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之數量資訊。</p> <p>登錄人申報之資料，經主管機關審定其申報資料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處分，並再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者，按次處分。</p> <p>前二項申報及補正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附表整併，修正第一項參照之附表次序。</p> <p>二、現行第一項規定之緩衝期限已過，核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另為明確規範登錄人申報製造及輸入數量之起始年，爰酌修文字。</p> <p>三、為有效輔導登錄人完成申報作業，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新增第二項通知補正及後續處分之規定，並配合調整現行第二項項次及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之各項申請，其審查期間如下：</p> <p>一、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既有化學物質一階段登錄、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或展延：自收件日起七個工作日。</p> <p>二、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或既有化學物質清</p>

<p>冊：自收件日起三十個工作日。</p> <p>三、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自收件日起六十個工作日。</p> <p>四、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自收件日起九十個工作日。</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之各項申請，經審查申請文件認有欠缺、錯誤或內容不明確者，應命登錄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内提出補正資料；通知補正資料之次數，以三次為限。但因技術上或依限補正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登錄人依前項提出補正資料，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重新計算審查期間及延長次數，補正期間不計入。登錄人屆期未提出補正資料，或經三次提出補正資料仍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化學物質結構及特性日新月異，登錄項目繁多且資料複雜，為提高登錄人完成資料補正之效率，參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上修第一項補正上限次數為三次，並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二、因產業製程日趨複雜，化學物質之應用層面更朝多元化發展，審查暴露評估資訊所耗之日亦因此與日俱增，另考量登錄人補正資料後，審查實務上需重新檢視其他登錄項目間之關聯性與正確性，每次補正資料均有需延長審查期間之可能，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有變更時應主動申請變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為之。</p>
<p>冊：自收件日起四十個工作日。</p> <p>三、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自收件日起四十五個工作日。</p> <p>四、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自收件日起九十個工作日。</p> <p>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及簡易登錄，有第九條應附以條款之情形者，其審查期間得延長為四十五個工作日。</p> <p>中央主管機關延長前二項審查期間者，應通知登錄人。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之各項申請，經審查申請文件認有欠缺、錯誤或內容不明確者，應命登錄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内提出補正資料；通知補正資料之次數，以兩次為限。但因技術上或依限補正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登錄人依前項提出補正資料，依前條各款重新計算審查期間，補正或更正期間不計入。登錄人屆期未提出補正資料，或經二次提出補正資料仍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化學物質結構及特性日新月異，登錄項目繁多且資料複雜，為提高登錄人完成資料補正之效率，參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上修第一項補正上限次數為三次，並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二、因產業製程日趨複雜，化學物質之應用層面更朝多元化發展，審查暴露評估資訊所耗之日亦因此與日俱增，另考量登錄人補正資料後，審查實務上需重新檢視其他登錄項目間之關聯性與正確性，每次補正資料均有需延長審查期間之可能，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有變更時應主動申請變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為之。</p>

<p>限提出補充資料： 一、有新科學證據。 二、有新用途資訊。 三、有新毒理或生態毒理資訊。 四、有新危害評估或暴露評估資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補充之資料。</p>	<p>限提出補充資料： 一、有新科學證據。 二、有新用途資訊。 三、有新毒理或生態毒理資訊。 四、有新危害評估或暴露評估資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補充之資料。</p>	<p>第三十條 登錄人於登錄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 前項申覆次數，以一次為限。</p>	<p>第三十條 登錄人於登錄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 前項申覆次數，以一次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應依費用標準規定繳納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登錄工具或表單提交化學物質資料。 前項資料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應附中文譯本。 登錄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一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應依費用標準規定繳納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登錄工具或表單提交化學物質資料。 前項資料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應附中文譯本。 登錄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一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應依費用標準規定繳納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登錄工具或表單提交化學物質資料。 前項資料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應附中文譯本。 登錄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一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應依費用標準規定繳納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登錄工具或表單提交化學物質資料。 前項資料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應附中文譯本。 登錄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因登錄人依本辦法提出之各項申請，均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網路傳輸系統提交資料時，上述系統即已提供申請所需之登錄工具或表單，無須重複規定，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第三十二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資料，應與相關證明文件，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五年備查。 前項資料涉及工商機密，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密經核准者，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十五年備查。</p>	<p>第三十二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資料，應與相關證明文件，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五年備查。 前項資料涉及工商機密，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密經核准者，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十五年備查。</p>	<p>第三十二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資料，應與相關證明文件，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五年備查。 前項資料涉及工商機密，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密經核准者，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十五年備查。</p>	<p>第三十二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資料，應與相關證明文件，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五年備查。 前項資料涉及工商機密，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密經核准者，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十五年備查。</p>	<p>一、本條刪除。 二、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已保存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無要求登錄人保存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p>前項變更涉及登錄人基本資料者，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公司登記變更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個工作日內為之。 登錄人申請變更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 登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已取得之核准登錄，並註銷其登錄碼： 一、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並經核准登錄。 二、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不再製造或輸入。</p>	<p>前項變更涉及登錄人基本資料者，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公司登記變更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個工作日內為之。 登錄人申請變更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 登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已取得之核准登錄，並註銷其登錄碼： 一、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並經核准登錄。 二、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不再製造或輸入。</p>	<p>第二十八條 登錄人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該登錄核准，並註銷登錄碼： 一、申請登錄資料有虛偽不實。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 三、冒用或偽造登錄碼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發不當使用化學物質。 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之設立許可、登記經該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 六、解散或歇業。</p>	<p>第二十九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錄人應主動或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要求及指定期</p>	<p>酌修各款文字。</p>
<p>一、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文 二、按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第五款新增經該登記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錄核准規定。</p>	<p>一、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文 二、按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第五款新增經該登記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錄核准規定。</p>	<p>一、申請登錄資料有虛偽不實。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 三、冒用或偽造登錄碼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發不當使用化學物質。 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之設立許可、登記經該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 六、解散或歇業。</p>	<p>第二十九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錄人應主動或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要求及指定期</p>	<p>酌修各款文字。</p>

###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依新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數量申請登錄類別						附表一 依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數量申請登錄						一、酌修表頭，以區隔本表僅適用新化學物質。 二、統一並簡化本辦法現行各附表備註格式，另修正備註內容。
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	科學研發用途	產品製程研發用途	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聚合物	低關聚合物（經事前審定）	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	科學研發用途	產品製程研發用途	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聚合物	低關聚合物（經事前審定確認）	
年製造或輸入量						製造或輸入量						
未滿一公噸	無須登錄	少量登錄	少量登錄	少量登錄	無須登錄	未滿一公噸	無須登錄 <sup>註</sup>	少量登錄	少量登錄	少量登錄	無須登錄	
達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少量登錄	達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少量登錄	
達十公噸以上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少量登錄	達十公噸以上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少量登錄	
備註：未滿一公噸之科學研發用途，學術單位無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業廠場用於科學研發（包括研究、分析、試樣或檢測等）用途者，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註：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於科學環境與控制條件下執行，學術單位無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業廠場用於科學研發（包括研究、分析、試樣或檢測等）用途者，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0

###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								一、本表新增。 二、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因物質用途、性質並依其年製造或輸入量，分為不同數量級距。為利檢閱不同用途或性質，其不同年製造或輸入量對應之標準登錄數量級距，新增本表以利檢視。 三、為避免十公噸以上之應標準登錄新化學物質，如屬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且為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時，所遇
年製造或輸入量	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	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其他化學物質					
未滿一公噸	第一級	-	-					
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	第二級	-	第一級					
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三級					
一千公噸以上	第四級	第一級	第四級					
備註：								
一、十公噸以上之新化學物質如屬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且同時為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								

21

<p>程研發用途，應以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之數量級距為準。</p> <p>二、經核准登錄後，如年實際製造或輸入數量增加，致數量級距提升，登錄人應按提升後之新數量級距，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p>		<p>之登錄數量級距競合問題，本表備註規定優先適用於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之數量級距。</p> <p>四、配合本表新增，現行附表二之備註表說明 e 移列本表備註二，並酌修文字。</p>
--	--	---

### 第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之登錄人及物質資訊項目					附表二 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登錄資料項目 <sup>1.2.3.4.5</sup>		一、表次變更。 二、現行附表二規範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項目、附表七規範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項目，惟上述二表內容高度重疊，分列二表反易造成閱讀困擾。為使附表易於閱讀，整併現行附表二及附表七，並修正表頭。 三、依資料特性及部分資料大項之分級繳交規定，現行附表二及附表七所列九資料大項可分為二部分。為利檢閱各資料大項規定，將整併後之現行附	
資料大項	細項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	√	√	√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	√	√	√			1.2 物質辨識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	√	√	√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	√	√	√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	√	√	√			2.3 暴露資訊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	√	√	√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3.2 健康危害	√	√	√	√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	√	√	√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	√	√	√		3.4 標示內容	
4. 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	√	√	√	4. 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	√	√	√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	√	√	√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4.4 減火措施	
							4.5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6 處置與儲存	
							4.7 運輸資訊	
							4.8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9 安定性與反應性	
							4.10 廢棄處置方法	
							5.1 物質狀態	
					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之長期毒性				
7.9 魚類之長期毒性			V	V
7.10 對土壤中大型生物體(節肢動物外)之毒性				V
7.11 對陸生植物之毒性				V
7.12 對土壤中微生物之毒性				V
7.13 水及底泥中生物降解: 模擬試驗				V
7.14 土壤中生物降解				V
7.15 生物蓄積: 水生生物/底泥				V
7.16 底泥毒性				V

備註: 本表中「V」代表標準登錄各數量級距應提出項目。

得免除提出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

3. 每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以上且不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提出資料大項 9.暴露評估資訊:

- (1) 物化特性造成人體健康危害性。
- (2) 健康危害性。
- (3) 環境危害性。
- (4) 持久性、生物累積性及毒性(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PBT)。
- (5) 高持久高生物累積性(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vPvB)。

4. 符合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者,得免除提出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

5. 上述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大項之第五項至第九項,即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與生態毒理資訊、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視新化學物質登錄之級別提供對應之資料,級別分級如備註表。「V」代表在該級別必須提出的相關資料。

備註表<sup>a.b.c.d.e</sup>

第五項資料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物質狀態	V	V	V	V
熔點/凝固點	V	V	V	V
沸點	V	V	V	V
密度	V	V	V	V

26

分配係數: 正辛醇/水	V	V	V	V
水中溶解度	V	V	V	V
蒸氣壓	V	V	V	V
閃火點	V	V	V	V
易燃性	V	V	V	V
爆炸性	V	V	V	V
氧化性	V	V	V	V
pH 值	V	V	V	V
自燃溫度	V	V	V	V
黏度			V	V
金屬腐蝕性			V	V
第六項資料				
毒理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急毒性: 吞食、吸入、皮膚	V	V	V	V
皮膚刺激性/腐蝕性	V	V	V	V
眼睛刺激性	V	V	V	V
皮膚過敏性	V	V	V	V
基因毒性	V	V	V	V
基礎毒物動力學		V	V	V
重複劑量毒性: 吞食、吸入、皮膚		V	V	V
生殖/發育毒性		V	V	V
致癌性				V
第七項資料				
生態毒理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27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短期毒性	√	√	√	√
對水生藻類及藍綠藻的毒性	√	√	√	√
水中生物降解:篩檢試驗	√	√	√	√
魚類之短期毒性		√	√	√
水解作用		√	√	√
對微生物的毒性		√	√	√
吸附/脫附作用		√	√	√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長期毒性			√	√
魚類之長期毒性			√	√
對土壤中大生物體(節肢動物外)的毒性				√
對陸生植物的毒性				√
對土壤中微生物的毒性				√
水及底泥中生物降解:模擬試驗				√
土壤中生物降解				√
生物蓄積:水生生物/底泥				√
底泥毒性				√
第八項資料				
危害評估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物化性對人體健康		√	√	√

28

危害評估摘要				
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	√	√
環境危害評估摘要		√	√	√
PBT與vPvB評估摘要		√	√	√
第九項資料				
暴露評估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暴露情境描述		√	√	√
暴露量預估		√	√	√
風險特徵描述		√	√	√
備註表說明:				
<p>a. 每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應依其每年製造或輸入噸數規定提交物質物理、化學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之最低資訊要求：噸數達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應提出第一級資料；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應提出第二級資料；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者應提出第三級資料；一千公噸以上者應提出第四級資料。</p> <p>b. 新化學物質符合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且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以上者，其新化學物質物理、化學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之最低資訊要求得提出第一級資料。</p> <p>c. 每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符合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Substance of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p>				

29

Reproduction, CMR)第一級分類者，應依其每年製造或輸入噸數規定提交物質物理、化學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之最低資訊要求：年製造或輸入未滿一公噸者應提出第一級資料；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應提出第二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應提出第三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一百公噸以上者應提出第四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

d. 新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與生態毒理資訊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之各項目資料或試驗項目，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表單相關內容辦理。

e. 經核准登錄後，如每年實際製造或輸入噸數增加，致應提出之最低資訊要求提升，登錄人應按該最低資訊要求，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

附表七

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登錄資料項目<sup>1,2,3,4,5,6</sup>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3. 危害分類與標	3.1 物理性危害

	示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4. 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與儲存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7 安定性與反應性 4.8 廢棄處置方法
	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5.7 蒸氣壓 5.8 閃火點 5.9 易燃性 5.10 爆炸性 5.11 氧化性 5.12 pH值 5.13 自燃溫度 5.14 黏度 5.15 金屬腐蝕性
	6. 毒理資訊	6.1 急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6.2 皮膚刺激性/腐蝕性

		<u>6.3 眼睛刺激性</u> <u>6.4 皮膚過敏性</u> <u>6.5 基因毒性</u> <u>6.6 基礎毒物動力學</u> <u>6.7 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皮膚</u> <u>6.8 生殖/發育毒性</u> <u>6.9 致癌性</u>	
	<u>7. 生態毒理資訊</u>	<u>7.1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短期毒性</u> <u>7.2 對水生藻類及藍綠藻的毒性</u> <u>7.3 水中生物降解：篩檢試驗</u> <u>7.4 魚類之短期毒性</u> <u>7.5 水解作用</u> <u>7.6 對微生物的毒性</u> <u>7.7 吸附/脫附作用</u> <u>7.8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長期毒性</u> <u>7.9 魚類之長期毒性</u> <u>7.10 對土壤中大生物體(節肢動物外)的毒性</u> <u>7.11 對陸生植物的毒性</u> <u>7.12 對土壤中微生物的毒性</u> <u>7.13 水及底泥中生物降解：模擬試驗</u> <u>7.14 土壤中生物降解</u> <u>7.15 生物蓄積：水生生物/底</u>	

32

		<u>泥</u> <u>7.16 底泥毒性</u>	
	<u>8. 危害評估資訊</u>	<u>8.1 物化特性對人體健康危害評估摘要</u> <u>8.2 健康危害評估摘要</u> <u>8.3 環境危害評估摘要</u> <u>8.4 PBT與vPvB評估摘要</u>	
	<u>9. 暴露評估資訊</u>	<u>9.1 暴露情境描述</u> <u>9.2 暴露量預估</u> <u>9.3 風險特徵描述</u>	
	<u>備註：</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內容辦理。</u></li> <li><u>每年製造或輸入未滿十公噸者且不屬於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Substance of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 CMR)第一級分類者，得免除提出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u></li> <li><u>每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以上且不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提出資料大項 9.暴露評估資訊：</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物化特性造成人體健康危害性。</u></li> <li><u>健康危害性。</u></li> <li><u>環境危害性。</u></li> <li><u>持久性、生物累積性及毒性(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PBT)。</u></li> <li><u>高持久高生物累積性(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vPvB)。</u></li> </ol> </li> <li><u>上述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大項之第五項至第九</u></li> </ol>		

33

項，即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與生態毒理資訊、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之級別提供對應之資料，級別分級如備註表。「V」代表在該級別必須提出的相關資料。

5.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各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訊與國際化學物質登錄資訊收集結果，指定其應提出登錄資訊，其相關規定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相關表單內容辦理。
6. 依據第十七條執行共同登錄者，各登錄人應提出之資訊，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相關表單內容辦理。

備註表<sup>a.b.c.d.e</sup>

第五項資料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物質狀態	V	V	V	V
熔點/凝固點	V	V	V	V
沸點	V	V	V	V
密度	V	V	V	V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V	V	V	V
水中溶解度	V	V	V	V
蒸氣壓	V	V	V	V
閃火點	V	V	V	V
易燃性	V	V	V	V
爆炸性	V	V	V	V

氧化性	V	V	V	V
pH 值	V	V	V	V
自燃溫度	V	V	V	V
黏度			V	V
金屬腐蝕性			V	V
第六項資料				
毒理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急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V	V	V	V
皮膚刺激性/腐蝕性	V	V	V	V
眼睛刺激性	V	V	V	V
皮膚過敏性	V	V	V	V
基因毒性	V	V	V	V
基礎毒物動力學		V	V	V
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V	V	V
生殖/發育毒性		V	V	V
致癥性				V
第七項資料				
生態毒理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短期毒性	V	V	V	V
對水生藻類及藍綠藻的毒性	V	V	V	V
水中生物降解：篩檢試驗	V	V	V	V
魚類之短期毒性		V	V	V

水解作用		√	√	√
對微生物的毒性		√	√	√
吸附/脫附作用		√	√	√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長期毒性			√	√
魚類之長期毒性			√	√
對土壤中大型生物體(節肢動物外)的毒性				√
對陸生植物的毒性				√
對土壤中微生物的毒性				√
水及底泥中生物降解: 模擬試驗				√
土壤中生物降解				√
生物蓄積: 水生生物/底泥				√
底泥毒性				√
第八項資料				
危害評估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物化性對人體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	√	√
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	√	√
環境危害評估摘要		√	√	√
PBT 與 vPvB 評估摘要		√	√	√
第九項資料				
暴露評估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級	級	級	級
暴露情境描述		√	√	√
暴露量預估		√	√	√
風險特徵描述		√	√	√
備註表說明：				
a. 製造或輸入之既有化學物質，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提交該既有化學物質物理、化學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之最低資訊要求：噸數達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應提出第一級資料；噸數達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應提出第二級資料；噸數達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者應提出第三級資料；噸數達一千公噸以上者應提出第四級資料。				
b. 製造或輸入之既有化學物質符合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Substance of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 CMR)第一級分類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提交該既有化學物質物理、化學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之最低資訊要求：噸數達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應提出第二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噸數達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應提出第三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噸數達一百公噸以上者應提出第四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				
c. 製造或輸入非屬第十六條規定附表六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或噸數未滿一公噸者，得主動				

	<p>提出任一級別資料。</p> <p>d. 既有化學物質之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與生態毒理資訊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之各項目資料或試驗項目，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表單相關內容辦理。</p> <p>e. 標準登錄完成後，如每年實際製造或輸入噸數增加，致應提出之最低資訊要求提升，登錄人應按該最低資訊要求，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p>	
--	--	--

### 第六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之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1. 危害評估資訊	1.1 物化特性對人體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一、本表新增。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附表三說明二至說明四。 三、配合本表新增，現行附表二及附表七之備註三移列本表備註二，並酌修文字。
	1.2 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1.3 環境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1.4 持久性、生物蓄積性及毒性與高持久高生物蓄積性評估摘要		V	V	V					
2. 暴露評估資訊	2.1 暴露情境描述		V	V	V					
	2.2 暴露量預估		V	V	V					
	2.3 風險特徵描述		V	V	V					
備註： 一、本表中「V」代表標準登錄各數量級距應提出										



<p>項目。</p> <p>二、每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以上且不具下列情形者，得免除提出暴露評估資訊：</p> <p>(一) 物理或化學特性造成人體健康危害性。</p> <p>(二) 健康危害性。</p> <p>(三) 環境危害性。</p> <p>(四) 持久性、生物蓄積性及毒性。</p> <p>(五) 高持久高生物蓄積性。</p>		
--	--	--

### 第六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附表五</b> 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資料項目		<b>附表三</b> 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登錄資料項目		一、表次變更。 二、酌修以簡化表頭名稱。 三、統一並簡化本辦法現行各附表備註格式，並刪除備註。
資訊大項	細項	資訊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4. 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與儲存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7 安定性與反應性 4.8 廢棄處置方法	4. 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與儲存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7 安定性與反應性 4.8 廢棄處置方法	
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備註：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內容辦理。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資料項目		附表四 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登錄資料項目		一、表次變更。 二、酌修以簡化表頭名稱。 三、統一並簡化本辦法現行各附表備註格式，並刪除備註。
資訊大項	細項	資訊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備註：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內容辦理。		

## 第十五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七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項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資料大項</th> <th>細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td> <td>1.1 登錄人資訊 1.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或流水編號</td> </tr> <tr> <td>2. 物質製造、用途資訊</td> <td>2.1 製造量及輸入量 2.2 用途資訊</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u>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中之流水編號</u>，係勞動部完成建置之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內容中，給予完成資訊保密經核准之既有化學物質或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之既有化學物質之流水編號。</p>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或流水編號	2. 物質製造、用途資訊	2.1 製造量及輸入量 2.2 用途資訊	<p>附表五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項目<sup>u5</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資料大項</th> <th>細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登錄人基本資料</td> <td>1.1 登錄人身分別 1.2 <u>公司/單位名稱全銜</u> 1.3 <u>公司地址</u> 1.4 <u>電話號碼、分機</u> 1.5 <u>傳真號碼</u> 1.6 <u>工商登記證號碼</u> 1.7 <u>營利事業統一編號</u> 1.8 <u>負責人姓名</u> 1.9 <u>聯絡人姓名</u> 1.10 <u>聯絡人電話</u> 1.11 <u>聯絡人電子信箱</u> 1.12 <u>委託人</u><sup>u1</sup> 1.13 <u>事業管制編號</u><sup>u2</sup></td> </tr> <tr> <td>2. 物質基本辨識資料</td> <td>2.1 CAS No.或流水編號<sup>u3</sup></td> </tr> <tr> <td>3. 物質製造、用途資料</td> <td>3.1 <u>製造量與輸入量</u><sup>u4</sup> 3.2 物質用途資訊</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1. <u>登錄人身分別為「代理人」時，必須填寫「委託人」之公司名稱全銜、國別與公司地址。</u> 2. <u>如具有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事業管編編號需填寫。</u> 3. <u>物質基本辨識資料中之流水編號，係勞動部</u></p>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基本資料	1.1 登錄人身分別 1.2 <u>公司/單位名稱全銜</u> 1.3 <u>公司地址</u> 1.4 <u>電話號碼、分機</u> 1.5 <u>傳真號碼</u> 1.6 <u>工商登記證號碼</u> 1.7 <u>營利事業統一編號</u> 1.8 <u>負責人姓名</u> 1.9 <u>聯絡人姓名</u> 1.10 <u>聯絡人電話</u> 1.11 <u>聯絡人電子信箱</u> 1.12 <u>委託人</u> <sup>u1</sup> 1.13 <u>事業管制編號</u> <sup>u2</sup>	2. 物質基本辨識資料	2.1 CAS No.或流水編號 <sup>u3</sup>	3. 物質製造、用途資料	3.1 <u>製造量與輸入量</u> <sup>u4</sup> 3.2 物質用途資訊	<p>一、表次變更。 二、酌修以簡化表頭名稱。 三、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與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之資料項目幾近相同，而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之登錄人基本資料大項所含各細項，亦即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之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大項中登錄人資訊細項。為使二者實質一致之資料項目名實相符，參照現行附表四細項，調整本表細項文字，並配合酌修備註內容。</p>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或流水編號															
2. 物質製造、用途資訊	2.1 製造量及輸入量 2.2 用途資訊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基本資料	1.1 登錄人身分別 1.2 <u>公司/單位名稱全銜</u> 1.3 <u>公司地址</u> 1.4 <u>電話號碼、分機</u> 1.5 <u>傳真號碼</u> 1.6 <u>工商登記證號碼</u> 1.7 <u>營利事業統一編號</u> 1.8 <u>負責人姓名</u> 1.9 <u>聯絡人姓名</u> 1.10 <u>聯絡人電話</u> 1.11 <u>聯絡人電子信箱</u> 1.12 <u>委託人</u> <sup>u1</sup> 1.13 <u>事業管制編號</u> <sup>u2</sup>															
2. 物質基本辨識資料	2.1 CAS No.或流水編號 <sup>u3</sup>															
3. 物質製造、用途資料	3.1 <u>製造量與輸入量</u> <sup>u4</sup> 3.2 物質用途資訊															
	<p>完成建置之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內容中，給予完成資訊保密經核准之既有化學物質或無 CAS No.之既有化學物質的流水編號。 4. <u>為申請登錄時之年製造量及輸入量。</u> 5. <u>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內容辦理。</u></p>	<p>四、統一並簡化本辦法現行各附表備註格式。</p>														

第十六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八 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製造或輸入量</th> <th>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th> <th>其他化學物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td> <td>第二級</td> <td>第一級</td> </tr> <tr> <td>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td> <td>第三級</td> <td>第二級</td> </tr> <tr> <td>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td> <td>第四級</td> <td>第三級</td> </tr> <tr> <td>一千公噸以上</td> <td>第四級</td> <td>第四級</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標準登錄完成後，如年實際製造或輸入數量增加，致數量級距提升，登錄人應按提升後之新數量級距，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p>			年製造或輸入量	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	其他化學物質	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	第二級	第一級	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	第三級	第二級	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	第四級	第三級	一千公噸以上	第四級	第四級		<p>一、本表新增。</p> <p>二、為利檢閱不同年製造或輸入量對應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數量級距，新增本表以利檢視。</p> <p>三、配合本表新增，現行附表七之備註表說明 e 移列本表備註，並酌修文字。</p>
年製造或輸入量	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	其他化學物質																	
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	第二級	第一級																	
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	第三級	第二級																	
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	第四級	第三級																	
一千公噸以上	第四級	第四級																	

46

第十六條附表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九 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及登錄之期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別</th> <th>序號</th> <th>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th> <th>英文名稱</th> <th>中文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td> <td>79-10-7</td> <td>Acrylic acid</td> <td>丙烯酸</td> </tr> <tr> <td>1</td> <td>2</td> <td>10043-01-3</td> <td>Aluminium sulfate</td> <td>硫酸鋁</td> </tr> <tr> <td>1</td> <td>3</td> <td>7664-41-7</td> <td>Ammonia, anhydrous</td> <td>氨，無水</td> </tr> <tr> <td>1</td> <td>4</td> <td>1336-21-6</td> <td>Ammonium hydroxide</td> <td>氫氧化銨</td> </tr> <tr> <td>1</td> <td>5</td> <td>123-77-3</td> <td>1,1'-Azobis(formamide)</td> <td>1,1'-偶氮雙(甲醯胺)</td> </tr> <tr> <td>1</td> <td>6</td> <td>100-52-7</td> <td>Benzaldehyde</td> <td>苯甲醛</td> </tr> <tr> <td>1</td> <td>7</td> <td>552-30-7</td> <td>Benzene-1,2,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td> <td>苯-1,2,4-三甲酸 1,2-酐</td> </tr> <tr> <td>1</td> <td>8</td> <td>119-61-9</td> <td>Benzophenone</td> <td>二苯基酮</td> </tr> <tr> <td>1</td> <td>9</td> <td>25973-55-1</td> <td>2-(2H-Benzotriazol-2-yl)-4,6-ditertpentylphenol</td> <td>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td> </tr> </tbody> </table>					期別	序號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1	79-10-7	Acrylic acid	丙烯酸	1	2	10043-01-3	Aluminium sulfate	硫酸鋁	1	3	7664-41-7	Ammonia, anhydrous	氨，無水	1	4	1336-21-6	Ammonium hydroxide	氫氧化銨	1	5	123-77-3	1,1'-Azobis(formamide)	1,1'-偶氮雙(甲醯胺)	1	6	100-52-7	Benzaldehyde	苯甲醛	1	7	552-30-7	Benzene-1,2,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	苯-1,2,4-三甲酸 1,2-酐	1	8	119-61-9	Benzophenone	二苯基酮	1	9	25973-55-1	2-(2H-Benzotriazol-2-yl)-4,6-ditertpentylphenol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	<p>附表六 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sup>1</sup></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別 Stage</th> <th>序號 Serial No.</th> <th>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sup>2</sup> CAS No.</th> <th>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th> <th>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td> <td>79-10-7</td> <td>Acrylic acid</td> <td>丙烯酸</td> </tr> <tr> <td>1</td> <td>2</td> <td>10043-01-3</td> <td>Aluminium sulfate</td> <td>硫酸鋁</td> </tr> <tr> <td>1</td> <td>3</td> <td>7664-41-7</td> <td>Ammonia, anhydrous</td> <td>氨，無水</td> </tr> <tr> <td>1</td> <td>4</td> <td>1336-21-6</td> <td>Ammonium hydroxide</td> <td>氫氧化銨</td> </tr> <tr> <td>1</td> <td>5</td> <td>123-77-3</td> <td>1,1'-Azobis(formamide)</td> <td>1,1'-偶氮雙(甲醯胺)</td> </tr> <tr> <td>1</td> <td>6</td> <td>100-52-7</td> <td>Benzaldehyde</td> <td>苯甲醛</td> </tr> <tr> <td>1</td> <td>7</td> <td>552-30-7</td> <td>Benzene-1,2,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td> <td>苯-1,2,4-三甲酸 1,2-酐</td> </tr> <tr> <td>1</td> <td>8</td> <td>119-61-9</td> <td>Benzophenone</td> <td>二苯基酮</td> </tr> <tr> <td>1</td> <td>9</td> <td>25973-55-1</td> <td>2-(2H-Benzotriazol-2-yl)-4,6-ditertpentylp</td> <td>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td> </tr> </tbody> </table>					期別 Stage	序號 Serial No.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sup>2</sup> CAS No.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1	1	79-10-7	Acrylic acid	丙烯酸	1	2	10043-01-3	Aluminium sulfate	硫酸鋁	1	3	7664-41-7	Ammonia, anhydrous	氨，無水	1	4	1336-21-6	Ammonium hydroxide	氫氧化銨	1	5	123-77-3	1,1'-Azobis(formamide)	1,1'-偶氮雙(甲醯胺)	1	6	100-52-7	Benzaldehyde	苯甲醛	1	7	552-30-7	Benzene-1,2,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	苯-1,2,4-三甲酸 1,2-酐	1	8	119-61-9	Benzophenone	二苯基酮	1	9	25973-55-1	2-(2H-Benzotriazol-2-yl)-4,6-ditertpentylp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	<p>一、表次變更。</p> <p>二、統一並簡化本辦法現行各附表備註格式，並酌修文字。</p> <p>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考量登錄人於防疫期間不易準備標準登錄資料，爰修正本表備註一所述登錄年限，不分數量級距統一延長為四年，提供登錄人足夠緩衝之準備時間。</p> <p>四、另為配合修正條文附表三至附表四內容，同步調整本表備註內容，登錄人於備註一指定期限內提出修正條文附表三</p>
期別	序號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1	79-10-7	Acrylic acid	丙烯酸																																																																																																										
1	2	10043-01-3	Aluminium sulfate	硫酸鋁																																																																																																										
1	3	7664-41-7	Ammonia, anhydrous	氨，無水																																																																																																										
1	4	1336-21-6	Ammonium hydroxide	氫氧化銨																																																																																																										
1	5	123-77-3	1,1'-Azobis(formamide)	1,1'-偶氮雙(甲醯胺)																																																																																																										
1	6	100-52-7	Benzaldehyde	苯甲醛																																																																																																										
1	7	552-30-7	Benzene-1,2,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	苯-1,2,4-三甲酸 1,2-酐																																																																																																										
1	8	119-61-9	Benzophenone	二苯基酮																																																																																																										
1	9	25973-55-1	2-(2H-Benzotriazol-2-yl)-4,6-ditertpentylphenol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																																																																																																										
期別 Stage	序號 Serial No.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sup>2</sup> CAS No.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1	1	79-10-7	Acrylic acid	丙烯酸																																																																																																										
1	2	10043-01-3	Aluminium sulfate	硫酸鋁																																																																																																										
1	3	7664-41-7	Ammonia, anhydrous	氨，無水																																																																																																										
1	4	1336-21-6	Ammonium hydroxide	氫氧化銨																																																																																																										
1	5	123-77-3	1,1'-Azobis(formamide)	1,1'-偶氮雙(甲醯胺)																																																																																																										
1	6	100-52-7	Benzaldehyde	苯甲醛																																																																																																										
1	7	552-30-7	Benzene-1,2,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	苯-1,2,4-三甲酸 1,2-酐																																																																																																										
1	8	119-61-9	Benzophenone	二苯基酮																																																																																																										
1	9	25973-55-1	2-(2H-Benzotriazol-2-yl)-4,6-ditertpentylp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																																																																																																										

47

1	10	90-43-7	2-Biphenylol	2-苯基苯酚
1	11	103-23-1	Bis(2-ethylhexyl) adipate	己二酸雙(2-乙基己基)酯
1	12	106-94-5	1-Bromopropane	1-溴丙烷
1	13	111-76-2	2-Butoxyethanol	2-丁氧基乙醇
1	14	25013-16-5	Butylated hydroxyanisole	丁基化羥苯基甲基醚
1	15	128-37-0	Butylated hydroxytoluene	丁基化羥基甲苯
1	16	57693-14-8	C.I. Acid black 172	C.I. 酸性黑 172
1	17	105-60-2	ε-Caprolactam	ε-己內醞胺
1	18	1333-86-4	Carbon black	碳黑
1	19	95-48-7	o-Cresol	鄰甲酚
1	20	108-77-0	Cyanuric chloride	三聚氯化氰
1	21	108-94-1	Cyclohexanone	環己酮
1	22	95-33-0	N-Cyclohexyl-2-benzothiazol	N-環己基-2-苯并噻唑亞磺醞胺

			henol	戊基苯酚
1	10	90-43-7	2-Biphenylol	2-苯基苯酚
1	11	103-23-1	Bis(2-ethylhexyl) adipate	己二酸雙(2-乙基己基)酯
1	12	106-94-5	1-Bromopropane	1-溴丙烷
1	13	111-76-2	2-Butoxyethanol	2-丁氧基乙醇
1	14	25013-16-5	Butylated hydroxyanisole	丁基化羥苯基甲基醚
1	15	128-37-0	Butylated hydroxytoluene	丁基化羥基甲苯
1	16	57693-14-8	C.I. Acid black 172	C.I. 酸性黑 172
1	17	105-60-2	ε-Caprolactam	ε-己內醞胺
1	18	1333-86-4	Carbon black	碳黑
1	19	95-48-7	o-Cresol	鄰甲酚
1	20	108-77-0	Cyanuric chloride	三聚氯化氰
1	21	108-94-1	Cyclohexanone	環己酮
1	22	95-33-0	N-Cyclohexyl-2-benzothiazol	N-環己基-2-苯并噻唑亞磺醞胺

所列之登錄資料項目，經審核通過即可取得標準登錄完成碼；修正條文附表四所列登錄資料項目，登錄人可於取得上述完成碼後，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及指定期限提出。因第八大項及第九大項資訊可於取得完成碼後，再依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及指定期限完成，已無報准延後完成登錄期限之必要，故一併刪除現行備註一之第四點規定。

五、指定應完成標準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名單未修正。

			esulfenamidine	
1	23	108-91-8	Cyclohexylamine	環己胺
1	24	1309-64-4	Diantimony trioxide	三氧化二銻
1	25	1303-86-2	Diboron trioxide	三氧化二硼
1	26	80-43-3	Dicumyl peroxide	過氧化雙異苯丙基
1	27	7173-51-5	Didecyl 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氯化二癸基二甲基銨
1	28	127-19-5	N,N-Dimethylacetamide	N,N-二甲基乙醞胺
1	29	80-15-9	α,α-Dimethylbenzyl hydroperoxide	α,α-二甲基苄基過氧化氫
1	30	793-24-8	N-1,3-Dimethylbutyl-n'-phenyl-1,4-phenylenediamine	N-1,3-二甲基丁基-N'-苯基-1,4-伸苯基二胺
1	31	64742-54-7	Distillates (petroleum), hydrotreated heavy paraffinic	加氫處理重烴煙餾分(石油)
1	32	64742-55-8	Distillates	加氫處理輕

			benzothiazol esulfenamidine	
1	23	108-91-8	Cyclohexylamine	環己胺
1	24	1309-64-4	Diantimony trioxide	三氧化二銻
1	25	1303-86-2	Diboron trioxide	三氧化二硼
1	26	80-43-3	Dicumyl peroxide	過氧化雙異苯丙基
1	27	7173-51-5	Didecyl 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氯化二癸基二甲基銨
1	28	127-19-5	N,N-Dimethylacetamide	N,N-二甲基乙醞胺
1	29	80-15-9	α,α-Dimethylbenzyl hydroperoxide	α,α-二甲基苄基過氧化氫
1	30	793-24-8	N-1,3-Dimethylbutyl-n'-phenyl-1,4-phenylenediamine	N-1,3-二甲基丁基-N'-苯基-1,4-伸苯基二胺
1	31	64742-54-7	Distillates (petroleum), hydrotreated heavy paraffinic	加氫處理重烴煙餾分(石油)



			isocyanatobenzene	苯				2-(4-isocyanatobenzyl)benzene	基苯甲基) 苯
1	55	4098-71-9	3-Isocyanatoethyl-3,5,5-trimethylcyclohexyl isocyanate	異氰酸 3-異 氰酸 甲基- 3,5,5-三甲 基環己酯				3-Isocyanatoethyl-3,5,5-trimethylcyclohexyl isocyanate	異氰酸 3-異 氰酸 甲基- 3,5,5-三甲 基環己酯
1	56	9016-87-9	Isocyanic acid, polymethylenepolyphenylene ester	異氰酸聚亞 甲基聚伸苯 酯				Isocyanic acid, polymethylenepolyphenylene ester	異氰酸聚亞 甲基聚伸苯 酯
1	57	78-79-5	Isoprene	異戊二烯				Isoprene	異戊二烯
1	58	25068-38-6	4,4'-Isopropylidenediphenol, oligomeric reaction products with 1-Chloro-2,3-epoxypropane	4,4'-異亞丙 基二苯酚與 1-氯-2,3-環 氧丙烷的寡 聚反應產物				4,4'-Isopropylidenediphenol, oligomeric reaction products with 1-Chloro-2,3-epoxypropane	4,4'-異亞丙 基二苯酚與 1-氯-2,3-環 氧丙烷的寡 聚反應產物
1	59	108-67-8	Mesitylene	1,3,5-三甲 苯				Mesitylene	1,3,5-三甲 苯
1	60	79-41-4	Methacrylic acid	甲基丙烯酸				Methacrylic acid	甲基丙烯酸
1	61	111-77-3	2-(2-Methoxyethoxy)ethanol	2-(2-甲氧基 乙氧基)乙 醇				2-(2-Methoxyethoxy)ethanol	2-(2-甲氧基 乙氧基)乙 醇

52

1	62	108-87-2	Methylcyclohexane	甲基環己烷					醇
1	63	101-68-8	4,4'-Methylenediisocyanate	二異氰酸 4,4'-亞甲基 二苯酯				4,4'-Methylenediisocyanate	二異氰酸 4,4'-亞甲基 二苯酯
1	64	872-50-4	N-Methylpyrrolidinone	N-甲基吡咯 啉酮				N-Methylpyrrolidinone	N-甲基吡咯 啉酮
1	65	8030-30-6	Naphthalene	石腦油				Naphthalene	石腦油
1	66	91-20-3	Naphthalene	萘				Naphthalene	萘
1	67	1313-99-1	Nickel(II) oxide	氧化鎳(II)				Nickel(II) oxide	氧化鎳(II)
1	68	13770-89-3	Nickel(II) sulfamate	胺磺酸鎳 (II)				Nickel(II) sulfamate	胺磺酸鎳 (II)
1	69	7786-81-4	Nickel(II) sulfate	硫酸鎳(II)				Nickel(II) sulfate	硫酸鎳(II)
1	70	556-67-2	Octamethylcyclotetrasiloxane	八甲基環四 矽氧烷				Octamethylcyclotetrasiloxane	八甲基環四 矽氧烷
1	71	111-65-9	Octane	辛烷				Octane	辛烷
1	72	6197-30-4	Octocrilene	奧克立林/ 2-氯基-3,3- 二苯基丙烯 酸 2-乙基己 酯				Octocrilene	奧克立林/ 2-氯基-3,3- 二苯基丙烯 酸 2-乙基己 酯
1	73	144-62-7	Oxalic acid	草酸				Oxalic acid	草酸
1	74	101-80-4	4,4'-Oxydianiline	4,4'-氧二苯 胺				4,4'-Oxydianiline	4,4'-氧二苯 胺
1	75	111-46-6	2,2'-	2,2'-氧二乙					

53

			Oxydiethanol	醇				2,2'-Oxydiethanol	2,2'-氧二乙醇
1	76	108-95-2	Phenol	苯酚				Phenol	苯酚
1	77	98-83-9	2-Phenylpropene	2-苯基丙烯				2-Phenylpropene	2-苯基丙烯
1	78	10025-87-3	Phosphoryl trichloride	三氯氧磷				Phosphoryl trichloride	三氯氧磷
1	79	7757-79-1	Potassium nitrate	硝酸鉀				Potassium nitrate	硝酸鉀
1	80	71-23-8	1-Propanol	1-丙醇				1-Propanol	1-丙醇
1	81	409-21-2	Silicon carbide	碳化矽				Silicon carbide	碳化矽
1	82	7775-09-9	Sodium chlorate	氯酸鈉				Sodium chlorate	氯酸鈉
1	83	7758-19-2	Sodium chlorite	亞氯酸鈉				Sodium chlorite	亞氯酸鈉
1	84	7681-49-4	Sodium fluoride	氟化鈉				Sodium fluoride	氟化鈉
1	85	7631-90-5	Sodium hydrogensulfite	亞硫酸氫鈉				Sodium hydrogensulfite	亞硫酸氫鈉
1	86	100-42-5	Styrene	苯乙烯				Styrene	苯乙烯
1	87	7664-93-9	Sulfuric acid	硫酸				Sulfuric acid	硫酸
1	88	100-21-0	Terephthalic acid	對苯二甲酸				Terephthalic acid	對苯二甲酸
1	89	75-91-2	Tert-butyl hydroperoxide	三級丁基過氧化氫				Tert-butyl hydroperoxide	三級丁基過氧化氫
1	90	98-54-4	4-Tert-butylphenol	4-三級丁酚				4-Tert-	4-三級丁酚

54

1	91	4067-16-7	3,6,9,12-Tetraazatetradecamethylenediamine	3,6,9,12-四氮代十四烷基亞甲基二胺				butylphenol	
1	92	79-94-7	2,2',6,6'-Tetrabromo-4,4'-isopropylidenediphenol	2,2',6,6'-四溴-4,4'-異亞丙基二苯酚				2,2',6,6'-Tetrabromo-4,4'-isopropylidenediphenol	2,2',6,6'-四溴-4,4'-異亞丙基二苯酚
1	93	75-59-2	Tetramethyl ammonium hydroxide	四甲基氫氧化銨				Tetramethyl ammonium hydroxide	四甲基氫氧化銨
1	94	140-66-9	4-(1,1,3,3-Tetramethylbutyl)phenol	4-(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				4-(1,1,3,3-Tetramethylbutyl)phenol	4-(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
1	95	7550-45-0	Titanium tetrachloride	四氯化鈦				Titanium tetrachloride	四氯化鈦
1	96	108-88-3	Toluene	甲苯				Toluene	甲苯
1	97	2451-62-9	Triglycidyl isocyanurate	異三聚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Triglycidyl isocyanurate	異三聚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	98	95-63-6	1,2,4-Trimethylbenzene	1,2,4-三甲苯				1,2,4-Trimethylbenzene	1,2,4-三甲苯
1	99	115-86-6	Triphenyl phosphate	磷酸三苯酯				Triphenyl phosphate	磷酸三苯酯
1	100	101-02-0	Triphen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苯酯				Triphen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苯酯
1	101	597-82-0	O,O,O-Triphenyl phosphorothioate	O,O,O-三苯基硫代磷酸酯				O,O,O-Triphenyl	O,O,O-三苯基硫代磷酸

55



1	102	42978-66-5	Tripropylene glycol diacrylate	三縮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	103	26523-78-4	Tris(nonylphen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壬基苯酯
1	104	100-40-3	4-Vinylcyclohexene	4-乙烯基環己烯
1	105	7646-85-7	Zinc chloride	氯化鋅
1	106	1314-13-2	Zinc oxide	氧化鋅

備註：

一、登錄人取得本表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碼，應依下列指定期限內完成附表三之資料項目：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且取得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公噸以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且取得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公噸以上者，應於取得次年一月一日起，四年內完成。
- (三) 於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未滿一公噸，惟實際製造或輸入年數量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一公噸以上者，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達一公噸以上者，達到次年一月一日

				phosphorothioate	酯
1	102	42978-66-5	Tripropylene glycol diacrylate	三縮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	103	26523-78-4	Tris(nonylphen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壬基苯酯	
1	104	100-40-3	4-Vinylcyclohexene	4-乙烯基環己烯	
1	105	7646-85-7	Zinc chloride	氯化鋅	
1	106	1314-13-2	Zinc oxide	氧化鋅	

備註：

1. 登錄人取得本表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碼，應依下列數量級距所對應指定期限內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者，依取得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達一百公噸以上，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者，依取得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於取得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完成；達一百公噸以上，於取得次年一月一日起，二年內完成。

56

- (四) 依前列三項應完成標準登錄附表三之資料項目者，如第一階段登錄碼經註銷並再次提出申請，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後，仍應依前列三項所定期限完成；如再次提出申請時已逾前列三項所定期限者，則應於申請時一併完成。
  - (五) 完成附表三之資料項目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發給完成碼，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主動或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要求及指定期限，提出附表四之資料項目。
- 二、本表化學物質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僅供參考。

- (3) 於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未滿一公噸，惟實際製造或輸入年數量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一公噸以上者，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達一公噸以上者，達到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完成。
  - (4) 前列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百公噸以上者，登錄人預期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附表七之下列項目資料登錄，得於指定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前，依附表七所定登錄工具內容，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該項目之完成期限，延長期限最長為一年：
    - a. 6.7 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 b. 6.8 生殖/發育毒性。
    - c. 8. 危害評估資訊之任一細項。
    - d. 9. 暴露評估資訊之任一細項。
  - (5) 依前列四項應完成標準登錄者，如第一階段登錄碼經註銷並再次提出申請，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後，仍應依前列四項所定期限完成；如再次提出申請時已逾前列四項所定期限者，則應於申請時一併完成。
2. 本表化學物質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僅供參考。

57

## 第二十四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申報資料項目		附表八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申報資料項目		一、表次變更。 二、統一並簡化本辦法現行各附表備註格式，另刪除備註內容。
資料大項	細項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及登錄碼	1.1登錄人資訊 1.2核准之登錄碼	1. 登錄人及登錄碼	1.1登錄人資訊 1.2核准之登錄碼	
2. 物質製造及輸入數量	2.1製造數量 2.2輸入數量	2. 物質製造及輸入數量	2.1製造數量 2.2輸入數量	
		備註：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申報工具內容辦理。		